

南臺科技大學「特定人員」建議名冊

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特
定
人
員
類
別 | 1、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(含自動請求治療者)。
2、各級學校休學、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，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。
3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。(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請參考備註一)
4、前三日以外之未成年學生，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，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。
5、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
編號	班級	學號	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特定人員類別	審查結果	備考

備註：(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，並以 excel 格式造冊。)

一、特定人員類別係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7022287C 號函修正。

二、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說明如下：

(一)行為樣態：

1.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。
2.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。
3.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。
4. 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。
5.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、藥丸、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。
6. 有吸菸(或施用電子煙)、喝酒、吃檳榔習慣者。
7.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。
8. 經常性翹家者。
9. 常在校內、外糾眾鬧事或圍事、不服管教者。
10.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。
11. 校外交友複雜者。
12. 經「藥物濫用(毒品使用)篩檢量表」篩檢出高風險者。

(二)事項：

1. 父、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(毒)癮。
2. 兄弟姊妹有藥(毒)癮。
3.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、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。

(三)運用注意說明：

1. 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，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。
2. 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，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，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。